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劉靜怡

電話：9255110#51

電子信箱：5476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19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71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救護車。

三、旨案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新聞稿及疫情訊息專區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yTIQEjYo8100z-QkcYZILQ>) 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

電子公文
2023/04/24
16:03:04
交換文章